

宗教團體——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行動

要求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聲明

保障同居伴侶免受婚姻狀況歧視

【彩虹之約】由多個基督宗教堂會及機構組成，致力關懷性小眾包括受到婚姻狀況歧視的人士的權利和福祉。本組織聯同性小眾團體於 12 月 8 日在立法會大樓舉行記者會，就新一屆立法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重啟立法程序，在通過約 520 項的修訂內容中，卻惟獨「同性伴侶」未有獲得與「親屬」或配偶的平等權利，使其不能在非法私營骨灰安置所關閉時以未亡人身份取回伴侶的骨灰，本行動與性小眾團體對此深表痛心！

去屆何秀蘭議員提出修正，「即附表 5 第 5(2)條，要求在「親屬」的定義中包括境外註冊的同性婚姻（伴侶）的未亡人，讓海外法律承認的同性配偶有權提出申訴。」按照現行法例的相關定義，不單同性伴侶受歧視，異性伴侶的「同居關係」同樣受婚姻狀況歧視下，未能以未亡人身份領取伴侶的骨灰。

參照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報告摘要》中「(第 15 頁 C(i)項) 按<性別歧視條例>提出香港的情況不符合國際和本地人權責任，因為多個類似的國際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的普通法有保障同居關係免於歧視。建議政府就法律上承認香港異性和同性同居關係，包括現有同居關係和海外同性婚姻等，相關歧視問題進行全面研究」，今天的《草案》正好列入平等機會歧視個案紀錄中。政府不單欠缺反省，對公眾意見及歧視例的檢討置若罔聞。

本著基督的信仰，尊重亡者意願讓摯親為其認領骨灰甚或將來進行有關合葬等安排，乃一視同仁被創造主所愛及同享平等人權（按聖經「凡地上有血有肉的生命無

一不死；藉著基督的寶血得蒙赦免，乃照他豐富的恩典……當日期滿足的時候，一切所有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創世記 6:17；以弗所書 1:7-10）」，今日竟有人對亡者不敬，對其性傾向及性別身份加以歧視，使死者不得安息，令人悲嘆！宗教團體對同居人士不論性傾向及海外已婚同性伴侶的卑微要求，卻被政府強行隱瞞真相迫使其以「代理人」如「獲授權代理人」、「遺產代理人」等，涉虛假陳述之嫌，根本與當事人身份事實不符，於理不合做法荒謬。

有見及此，我們強烈要求當局為減低公眾不必要的憂慮，按法律依據作出修訂：

一）條例中關於「親屬」的定義有法可依

有關「親屬」的定義，我們認為不應因「婚姻狀況」造成對同居關係人士的歧視。按現行法例就「同居關係」已有清晰定義，「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與『配偶』關係等同及備受保障，可參照本地條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2009 年第 18 號第 5 條增補及第 28 號第 7 條修訂）亦詳列了在同居配偶的血緣或非血緣之親屬關係。」因此，本《草案》有關配偶及親屬的定義是有法可依，作出相應的修訂，令政策法例具一致性。

現時，提出海外已婚之同性伴侶，已具充份證明其配偶關係而不被納入親屬的定義，明顯屬於婚姻狀況歧視，要求當局履行責任修訂不合事宜之法規內容。

二）修訂《草案》無涉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是指任何人（包括性小眾、同居及不同婚姻狀況人士）均可自由選擇其宗教信仰或選擇沒有宗教信仰，而不用擔心受社會迫害和歧視；並享有為自己的信仰自由發聲之權利。條例修訂要求在法律上承認境外合法之已婚同性伴侶、及同居關係之配偶／親屬等，如上述本地條例第 189 章早已定明，而該訂明自 2009 年通過至今，未有使婚姻法例有任何具體的轉變，教會毋須過份憂慮。必須指出婚姻並非惟一親密關係及家庭關係的組成模式及狀況，因此本條

例中任何相關修訂，根本沒有涉及宗教自由的關聯。

三) 酌情權依據原則

特別針對未有定立遺囑的情況下，因突發事故或意外身亡人士的伴侶領取骨灰的安排，及境外合法註冊的同性伴侶死亡一方的骨灰之規範，食物及衛生署署長的「酌情權」是有法可依，抑或是按個人常識隨意行使？更令人擔心的是關注的團體已多次約見負責官員，但卻未有獲接見。據聞政府指本地婚姻法以外的「關係」難以規範，又認為「驗證同居關係是“麻煩”」因而推卸給署長，似有卸責之嫌！就是次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政府責無旁貸，應立即引用已有的法例，承認同居配偶及境外合法婚姻之「事實婚姻」關係，予以合法合情之安排，而非多此一舉提出不必要的「酌情權」，為需要取回骨灰的未亡人帶來不必要的困擾。宗教團體與性小眾團體特此要求：『負責草案立法工作的食衛局與團體會面，讓訴求得以被聆聽！』

宗教團體聯絡人：黃美鳳（香港基督徒學會 社會牧職幹事）

聯絡電話：~~XXXXXXXXXX~~

The Covenant of Rainbow『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行動』團體成員：

九龍佑寧堂、眾樂教會、基恩之家、哪嚜香膏教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香港基督徒學會、性神學社、藩籬以外--認識和關愛雙性人、姐姐仔會、摯情同行、世界公民中國香港